

服务合同

LHL 2024.01.80

项目名称：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管控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诚元汇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诚元汇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白亮

联系方式：13911083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管控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北京诚元汇广工程有限公司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及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121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本合同

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结算评审后应付金额为准。

三、服务内容

- (1) 利用洒水车对指定区域内裸地、花园、广场等场所进行洒水降尘；
- (2) 结合气候特点每季度开展一次指定区域周边如：房屋屋顶、树堰、树池、绿化带内的树木的冲洗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扬尘集聚，降低二次扬尘的产生；
- (3) 遇空气重污染预警、恶劣天气的情况下，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扬尘污染及扬尘集聚带来的二次污染。

四、服务标准

1. 强化抑尘措施

根据现场情况，利用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模式，每日不低于2次，对易产生扬尘场所采取高压清洗、洒水等深度冲洗作业，具体工作如下：

(1) 指定区域冲洗作业工艺

利用小型洒水车对负责区域（指定区域内半径为300米的作业区域）对大运河市场、裕馨家园小区及周边区域内部道路进行全面洒水作业，有效的降低扬尘污染，做到不留死角。

(2) 人行步道和车位周边作业工艺

采用吸尘和高压冲洗配合作业，将人行步道和车位周边的浮土进行收集。人行步道和车位周边每周全覆盖清理2次。

(3) 洒水降尘作业工艺

根据指定区域的扬尘污染源或甲方要求，及时采用相对适宜的雾炮车，每天不少于2次喷雾降尘，确保有效降低空气中PM2.5和PM10的浓度。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恶劣天气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增加频次，

减少扬尘污染及扬尘集聚带来的二次污染。

(4) 抑尘剂强化抑尘作业

根据秋冬季气候及我街道实际情况，秋冬季利用抑尘剂对指定区域及周边闲置地块及易扬尘污染源进行强化固尘，降低冬季本地沙尘对我街道空气质量的影响。

2、治理项目开展相关保障措施

(1) 服务项目人员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治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对劳动力需求进行科学预测和规划，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建立必要的约束机制，规范员工行为。

(2) 操作人员管理

定期对洒水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环保意识，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人员素质。

(3) 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针对特殊天气、突发污染等情况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能够迅速调整洒水安排，有效应对各种状况。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

六、绩效考核

当甲方PM2.5或TSP全年指标（月度排名）单独进入通州区倒数前三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额的1%。

截止年底及合同期满，甲方PM2.5等空气质量指标市级排名同比改善。如未达到，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额的10%。

七、验收

乙方所供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八、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即 847000 元人民币, 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元整。

2. 合同期满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后合同总额的 100%, 即 363000 元人民币, 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延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当甲方 PM2.5 或 TSP 全年指标（月度排名）街道序列单独进入全北京市倒数三十名两次以上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以“天”为单位据实与乙方结算已产生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

(3)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乙方在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任何的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十、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所有权归属乙方拥有。

十一、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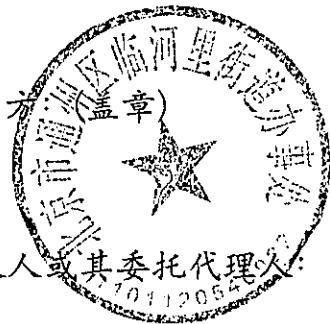
十五、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01210281111

签署页

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梨园镇云景东路 80 号

东配楼 179 室

2024年 11月 1 日

2014年 6月 18 日